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通过自己专业、快速、优质的服务来立足市场,推进工业行业的进步。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不断创新中,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致力于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通过自己专业、快速、优质的服务来立足市场,推进工业行业的进步。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不断创新中,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致力于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如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条件的,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严格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如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会选举。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条件的,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严格根据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充分说明原因,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予以披露的,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意见;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充分说明原因,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予以披露的,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意见;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三)董事审议授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该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五)听取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及高级管理人员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其他经营事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赔偿责任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可展示电子持股凭证并由工作人员截图留存)。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3楼。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371-67682221

传真:0371-86532370

电子邮箱:service@su-da.cn

4、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签到。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7

2、投票简称:速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截至登记日股份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为即日起至召开登记前(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速达股份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智领")及其下属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为11,766.2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额为13,742.31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总额为19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过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公司预计2026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17,20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6,284.00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20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易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创智领、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徐工")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创智领[注2]	-	-	894.87	9,900.00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6,000.00	5,489.59	5,000.0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000.00	456.39	1,000.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8,100.00	1,957.37	1,000.00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000.00	548.70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100.00	2,336.2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	-	83.01	500.00
	小计		17,200.00	11,766.21	17,4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创智领	-	-	6,268.30	23,000.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流体连接件等	34,560.00	5,981.48	865.00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1,000.00	953.17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194.00	80.33	
	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530.00	459.02	1,200.00
	小计		36,284.00	13,742.31	25,065.00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等	205.00	195.28	205.00
	小计		205.00	195.28	205.00
合计			53,689.00	25,703.79	42,670.00

注1:因关联人数量众多,对于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予以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2025年度与关联方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预计增加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此处将新增的5,000万元列示在中创智领处。

注3: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更名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更名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有限"),并承接中创智领郑煤机板块的相关业务。故对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2025年的预计金额与2026年的预计金额变化较大。

注4: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5,489.59	5,000.00	7.87%	9.79%	详见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4-021)、《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3)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3]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894.87	9,900.00	1.28%	-90.96%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456.39	1,000.00	0.65%	-54.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1,504.42	1,000.00	2.16%	384.24%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831.86		1.19%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1,957.37		2.81%		
	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	材料	548.70		0.79%		
	小计		83.01	500.00	0.12%	-83.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11,766.21	17,400.00	-	-32.3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6,268.30	23,000.00	8.67%	-72.75%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5,981.48		9.01%	710.98%	
	中创智领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953.17	865.00	5.06%		
	徐工机械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80.33		0.43%		
	小计		459.02	1,200.00	2.44%	-61.75%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中创智领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等	13,742.31	25,065.00	-	-45.17%	
	小计		195.28	205.00	22.24%	-4.74%	
合计			195.28	205.00	-	-4.74%	
			25,703.79	42,670.00	-	-39.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5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实施,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2、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更名为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更名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中创智领与公司原有业务由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因此202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业务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3、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4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1-11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